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DSD T 8/4208DS
電 話 Tel: (852) 2594 7069
傳 真 Fax: (852) 2802 81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麗琮女士)

余女士：

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環境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立法會 CB(1) 1443/09-10(03)號文件時，委員要求我們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安排細節提供補充資料。本署現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特性

「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是一種合約採購方式，按合約方式承建商須按照政府(作為客戶)在合約訂明的所有規定，設計和建造擬議設施。設施建成後，承建商須依據合約，營運和維修已竣工設施一段指定時間。在合約期內，該設施一直由政府擁有。在合約訂明的營運階段屆滿後，該設施會按合約條件免費交還政府。

撥款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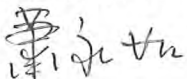
與其他採用傳統合約採購方式進行的工程計劃一樣，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包括設計和建造該設施的費用)，通常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另一方面，營運費用(包括該設施的營運和維修的經常費用)，則會由一般收入帳目中的相關開支總目撥款支付。

合約付款安排

就有關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言，承辦商須就(i)設施的設計和建造，以及(ii)營運該設施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的每月定額費用和取決於污水量的不定額費用，分開提交投標價格。有關第(i)項的基本工程管理和支付款項的形式，會與採用傳統合約安排進行的其他工程計劃的形式相若。在營運階段，渠務署會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費用，每月就已竣工設施的營運和維修發放款項。實際款額的總額，會按已完成工程的表現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適用合約條款有所調整。

請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會議前，把本信件轉交各委員會委員。

渠務署署長

(蕭永如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林靜雅女士) (傳真號碼：2147 5240)
環境局局長 (經辦人：區偉光先生) (傳真號碼：2575 3371)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